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思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金立昇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盧建宏律師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三樓之一）為長昕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長昕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 所明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依公司法第113 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為核准登記之有限公司，股東兼董事劉祐慈於108年7月27日死亡，另一名股東陳政棋亦於108年7月17日死亡，且其等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目前已無任何之股東。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最少需有1人，如有限公司無股東則應即解散並進

行清算，相對人亦已因此遭命令解散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有租稅債權，相對人因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定其清算人，稅捐稽徵文書無法送達，為保全國家之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業經經濟部109年12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93502516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經濟部函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)，是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公司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公司章程並未有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亦無相對人公司股東會選任清算人之決議，股東兼董事劉祐慈、股東陳政棋已於108年7月27日、108年7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此有工商電子閘門查詢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874、87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堪認定。是相對人公司已無其他股東可擔任其之清算人，為處理其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盧建宏律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現為執業律師，並任桃園律師公會理事，依其法律專業及執業律師之實務經驗，當能妥適處理相對人公司之現務、債權債務關係及有關盈餘、虧損、財產分配等事宜，以維相對人公司債權人、債務人之權益，其亦出據同意書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爰選派盧建宏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